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A320-12

修正案号: 39-3039

一. 标题: 燃油系统布线电缆在 90VU 架附近的隔离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制造中未执行28289改装,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92-1007的所有型号和线号的A319、A320和A32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0-407-150 (B)
- 2、空客服务通告 A320-92-1007(或任何经批准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一次对燃油系统布线走向的安全检查发现了在90VU架28V 直流和115V交流电缆间存在缺陷。这些电缆必须相互隔离以防止相互 作用的接触面使得115Vac注入28Vdc的电缆造成燃油油箱设备的损坏。
- 2、措施:在本指令发布之日起,除非已完成,在2005年8月05日前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92-1007安装附加的保护导管和新的支架以确保在物理上上述两条电缆走线相互隔离。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1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1月1日

七. 联系人: 赵 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58